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1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2点开始。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3、审议《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1及议案3的详细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8日及2012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A股股东

####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月29日、30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 H股股东

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娜

(2) 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3) 传真：0755-86676002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 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附件：

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执

回 执

截至2013年1月2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日（星期五）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3年 月 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3年1月2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日（星期五）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3年1月30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